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高州市财政局文件

高农〔2023〕21号

关于印发《高州市2020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茂财农〔2022〕43号）和《关于安排2020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高财农〔2022〕51号），现制定了《高州市2020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将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安排给你们用于渔业统计工作，请按资金使用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高州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9日

高州市2020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关于安排2020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高财农〔2022〕51号）精神，市财政局下达我局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18万元，为确保资金专项用于渔业统计，加快做好我市渔业统计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发展好渔业生产，做好渔业统计工作。

二、分配原则和用途

项目资金的分配，根据工作具体需要，9万元资金安排给市农业农村局，9万元资金安排给28个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9万元资金根据镇级2022年渔业养殖面积大小和统计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分配。渔业养殖面积1万亩（含1万亩）以上的，分配0.5万元；渔业养殖面积0.5-1万亩（含0.5万亩）的，分配0.4万元；0.5万亩以下的，分配0.3万元。（具体见附表1）。该项目资金专项用于渔业统计工作，用于组织渔业统计会议，召开培训班，印发培训资料，渔业统计月报、季报、年报资料，到生产第一线了解渔情信息、调查和核实渔业统计工作等。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该资金专项用于我市渔业统计工作。要加快资金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积极配合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如发现有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违法行为，将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使用时间至2023年12月20日止，请在规定时限内，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规定规范使用，逾期未使用完毕的，按照盘活资金有关规定收回，不再安排，

（三）项目资金支付办法。项目资金由财政局下达各镇政府（街道办）财政账户，由资金使用单位按照项目实际支出情况，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高州市农口专项资金拨款呈批表》（见附件 2），并附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及有效支出凭证送镇政府审核后，送镇财政结算中心办理资金拨付。

（四）此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为：开展渔业统计培训，完成2023年全市渔业统计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工作。年度渔业统计分析完成率100%；渔业统计数据合格率100%；年度渔业统计数据及时性为按时报送；基层统计人员能力得到提升；渔业统计服务水平得到得提升；适应渔业发展需求为适应；服务对象满意率≧90%。

附件：1. 2020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高州市农口专项资金拨款呈批表

附件 1

2020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实施单位	养殖面积（亩）	分配金额（万元）
1	高州市潘州街道办事处	135	0.3
2	高州市平山镇人民政府	210	0.3
3	高州市古丁镇人民政府	360	0.3
4	高州市深镇镇人民政府	360	0.3
5	高州市云潭镇人民政府	375	0.3
6	高州市大坡镇人民政府	465	0.3
7	高州市新垌镇人民政府	570	0.3
8	高州市马贵镇人民政府	600	0.3
9	高州市山美街道办事处	660	0.3
10	高州市荷花镇人民政府	78	0.3
11	高州市分界镇人民政府	840	0.3
12	高州市大井镇人民政府	885	0.3
13	高州市长坡镇人民政府	960	0.3
14	高州市东岸镇人民政府	975	0.3
15	高州市谢鸡镇人民政府	1095	0.3
16	高州市石板镇人民政府	1200	0.3
17	高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1215	0.3
18	高州市根子镇人民政府	1290	0.3

19	高州市泗水镇人民政府	1815	0.3
20	高州市金山街道办事处	1845	0.3
21	高州市潭头镇人民政府	1935	0.3
22	高州市南塘镇人民政府	1950	0.3
23	高州市曹江镇人民政府	1965	0.3
24	高州市石仔岭街道办事处	3990	0.3
25	高州市荷塘镇人民政府	5265	0.4
26	高州市宝光街道办事处	5565	0.4
27	高州市镇江镇人民政府	13870	0.5
28	高州市石鼓镇人民政府	14585	0.5
29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9.0
	合　计	65760	18

附件 2

高州市农口专项资金拨款呈批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td><td>支付方式</td><td></td></tr>
<tr><td colspan="2">请款用途</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开户名称</td><td></td><td>开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收款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补助总额</td><td></td><td>本次请款额</td><td></td></tr>
<tr><td colspan="2">累计请款额</td><td></td><td>资金文件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附　　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完成
情　　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镇政府审核意见</td><td>业务股室</td><td colspan="3"></td></tr>
<tr><td>分管领导</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职领导</td><td colspan="3"></td></tr>
</table>